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靈犀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立法會CB(2)1403/09-10(0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 1403/09-10(03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

劉主席：

關於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」

民主黨得悉，本年4月7日，粵港雙方高層領導在北京簽訂了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」(下稱協議)。

據了解，政府當局將於5月26日的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建議增設兩個首長級職位，以應付這方面未來的工作。

協議的涵蓋範圍極為廣泛，包括服務業、製造業、教育、科技創新、環保、跨界基建等十一個範疇。由於立法會並沒有討論協議內容，因此，議員無法知悉從財政承擔、法律效力以至各項政策對香港的影響。

據悉，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月18日討論協議內關於工商事務的範圍。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已分別致函教育、政制、資訊科技、福利、衛生、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、司法、經濟、財經、發展、民政、交通和環境事務委員會，建議委員會跟進協議的內容。

我們認為，除了各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議題外，立法會亦需要開立平台整體地跟進協議。因此，本人希望在4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除了個別事務委員會跟進外，立法會應如何整體地跟進協議，監察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。

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

2010年4月27日